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慈婷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完整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（含相對人黃慈婷、債務人吳秉澄），並確認系爭催告函是否為本人收受，如非本人收受，催告函應重新對相對人黃慈婷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巷00號4樓」、債務人吳秉澄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為送達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（或退回信封封面）影本。

二、請更正聲請狀附表建物編號1之建號（應為949建號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